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不得攜帶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進入美國亦不得在美國傳閱或派發予任何美國人士。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士。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完成贖回

尚未償還本金總額**44,000,000**港元之
現有二零一九年到期**5**厘之
6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725)

茲提述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有關交換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前相關付款代理已收到有關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的認沽期權通知。根據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贖回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1,096,986.44港元贖回本金總額44,0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及有關現有債券其後已根據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於贖回及註銷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後，概無已發行未償還的現有債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現有債券上市。有關撤銷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